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，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中审众环审计机构期间专业、严谨的服务及其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拥有优秀的人力资源团队和良好的会计、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的审计要求。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2016 年度报告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、交通费（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）由公司承担。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、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。如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其他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，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。

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对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经

与中审众环协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。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格、从业经验、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